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8年7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和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控，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性、有效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并指导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金融、会计、管理、经济或房地产等专业背景。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在委员内选举，由委员内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定新的委员人选。

第八条 公司内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相关资料提供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对落实情况予以监督；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财务信息披露；

（七）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每年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并有权了解监事会审计活动。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的学习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评价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

（五）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程度，是否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以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一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和内审工作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委员会讨论或审议的有关事项如涉及到委员本人或其相关利益的，该委员必须回避。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安排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